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3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到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通过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zwgk.qh.gov.cn/zdgk/zwgkzfxgknb/>)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认真抓好公开解读回应、优化政务服务、公开平台拓展、制度机制完善等工作,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领导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王建军、

省政府省长刘宁和分管副省长刘涛就政务公开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指明方向。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常务副省长为组长、分管副省长和省政府秘书长为副组长，每年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难点问题；重要决策部署提请常务会议研究、讨论，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健全领导体制机制，相继成立政务公开专（兼）职机构，推动力度不断加大。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54号）、《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青政办函〔2019〕10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有关工作的通知》（青政办秘函〔2019〕1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信息采集使用管理的意见（暂行）》（青政办〔2019〕10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信息采集工作分工方案（暂行）〉的通知》等文件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监管考核指标等工作规范，确保政务公开领域各项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三是认真落实新《条例》。及时印发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通知，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新旧条例对接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高效化。

（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

1.不断健全公开目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机构改革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持续推进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化、规范化、制度化。

2.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2019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紧紧围绕重要改革举措、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放管服”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进行公开。**围绕重大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全省重点项目计划落实及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将全省重点项目总体进展、完成投资等情况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发布。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等渠道公开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类信息 500 余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全省 PPP 项目目录，公开推介 PPP 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全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营。**省科技厅**聚焦科技管理，积极推进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公开，在科技项目受理过程中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狠抓国有产权交易公开，对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的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交易结果进行了及时公开。**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信息等 8 类信

息。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省司法厅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条例（征求意见稿）》《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草案）》《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草案）》等 8 个政府立法项目，全年立法提交项目已完成 90%；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71 件、备案审查 113 件。围绕重点民生领域，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实行内部价格监督机制，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在门诊、住院部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诊疗项目、药品及价格、服务收费和专家信息；省内主要媒体设立曝光台，将全省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行政处罚案件通过《青海日报》公开曝光，通过全社会监督机制，持续净化行业环境，有力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健康权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力做好就业创业、社保申领、招聘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调解仲裁文书等各类公告和信息的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青海人才市场网、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及时发布，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省民政厅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事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精准扶贫脱贫等民生方面的信息公开。

3.细化财政、审计信息公开。省财政厅全力打造我省预算信

息公开“一个时间”“一个平台”“一个模板”“一起监督”管理新模式，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常态化公开，建立健全全省政府债务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等信息公开，公开质量和范围不断提高和延伸。省审计厅坚持审前公示，公开重大政策落实、财政预算等 40 余项审计通知书；坚持审计执法过程公开，在实施现场审计时，通过召开审计进点会、公开张贴审计公告等形式，向被审计单位依法公开审计组人员、审计程序、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审计工作纪律等，审计项目程序执行率达到 100%；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审计项目结果 17 个，审计工作透明度不断增强。

4.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一是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前省级层面承接的 116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青海省省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共 260 项），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大力推动“互联网+监管”。梳理全省监管事项，建成青海省监管事项库，认领补增 1.7 万余条目录清单、编制 1 万余条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完成“互联网+监管”事项入库任务，编制完成《青海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是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省级部门双随机监管平台的整合融合，为全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好技术保障。

5.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除依法保密的外，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2903 号提案答复的函》《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5056 号建议答复的函》等提案的答复内容。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结果。

6.深入推进政策解读。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接受省政府门户网站专访，深入解读省委、省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对以青政、青政办名义印发的文件，配发图解对文件进行解读，全年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重大政策图解 60 篇、文字解读 60 篇，完成在线访谈政策解读 19 期，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实现了 100%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政策解读的决策部署，持续健全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机制，认真推进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三同步”，对以本地区本部门名义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广发布，增进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认同。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新《条例》正式施行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入口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条例》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公民、法人提出的依申请

公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公众依法申请政府信息的渠道更加畅通，工作更加规范，各类依申请公开均做到了依法及时答复，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19年，各地区、各部门共回复各类申请公开643件，均依法按时办结。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规范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台账，确保底数明晰。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做到政府信息有序、规范化管理。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工作机制，规范审核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时效性、规范性。三是制定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信息采集使用管理的意见（暂行）》，规范各级行政机关采集使用政府信息行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和干部群众运用政府信息深入了解基层、科学决策、狠抓落实的能力。

（五）规范平台渠道。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强化对全省政府网站的抽查监测，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强化政府网站监测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各级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持续提高。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精心管理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青海政务“双微”发布工作，常态化抓好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督促指导政务新媒体管理单位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安全监测等各项工作，全年发布微博微信 3000 余条，粉丝量、关注度稳步提高。截至目前，我省政府网站整合关停至 135 家，政务新媒体 404 个。三是建成并上线运行省级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咨询、投诉、建议、举报、求助等服务。2019 年共受理各类群众诉求近 2 万件，实现 100% 办结，切实为群众办了一批好事实事。

（六）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做好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不断细化考核指标，强化日常督导检查，考核的指挥棒、方向标作用充分发挥，年初部署、定期检查、年终考评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分别于 8 月 21 日至 24 日和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在西宁市和上海财经大学举办了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和省直部门分管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工作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的全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稳步提升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6	16	94
规范性文件	577	558	359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54		10397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87		2799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60		7795
行政强制	340		8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5259	161.57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2	68	0	44	10	59	6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5	45	0	44	10	1	36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5	7					22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103	13					116	

	无法提供	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						1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6						16
		2.重复申请	10	2					1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2
	(六) 其他处理		36	1				58	95
	(七) 总计		462	68	0	44	10	59	6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4	15	1	4	41	25	1	13	15	54	8	3	10	4	25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 年虽然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理念和意识有待提升。一些地区和部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应公开尽公开”的理念还不牢固，公开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有待完善。**二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不高，制度化推进、常态化落实的力度还需加强。**三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务服务等工作方式还比较单一。

2020 年，我省将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围绕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扩大政策措施影响力和覆盖面。围绕省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和省政府领导重要活动，全力做好宣传、解读、回应。持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更新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重大决策信息、重要政策文件等权威信息，强化政策解读，传递政策意图，提振市场信心。**二是**持续深化公开内涵，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含金量”。进一步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信息公开，切实发挥政府信息的服务功能。继续加大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财政预决算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实现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精准公开。全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更加规范透明。**三是**加强互动交流回应，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升和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征求意见、听

证座谈、媒体吹风、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交流功能，广泛听取干部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认同，以公开的实效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四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助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建设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各级地方政府和部门网站为依托，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推进省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体化政务服务。有序推动政务新媒体加载办事服务功能，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掌上办。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率。**五是**加强公开能力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做好新旧条例对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高效化运转。加强机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教育培训，不断更新思想理念、坚定工作信心、增强公开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